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
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七：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8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6
议案十三-议案二十：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

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周三）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17号公司A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审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20	关于修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股东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与会董事、律师、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21 年度经营业绩

2021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全球经济在欧美国家量化宽松的背景下触底反弹。消费需求向好，大宗商品价格快速增长，海洋运输费用大幅提高，在经济恢复增长的同时，也给中游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业务创新与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国内业务方面，曲美品牌店面升级工作顺利推进，新店开拓速度较上一年有所加快，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退，经销商盈利水平较上一年有所提高；直营业务快速发展，收入突破 3 亿元，同比增长 40%，在国内业务占比持续提高；创新业务平台从激励机制上做出革新，引入优秀人才，B2B 工程渠道业务、家装渠道业务取得成效，开始进入快速发展轨道；海外业务方面，Ekornes 公司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21 年全年订单额同比增长 35%，收入增长 26.59%，在手订单充沛，在全球消费需求向好的背景下，多品类策略、中国市场策略、大客户业务策略成为拉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2021 年 7 月，公司成功收购子公司 Ekornes Holding AS 9.5%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Ekornes AS 股权比例达到 100%，成为 Ekornes AS 持股 100% 股东。报告期内，子公司 Ekornes AS 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3.71 亿元，同比增长 31.92%，上市公司合并收入达到 50.7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8.57%，合并净利润达到 1.92 亿，同比增长 60.30%。随着公司经营利润水平的持续上升和财务杠杆的下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迎来快速增长期。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范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议了包括 4 次定期报告、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签署战略合作投资意向书等重大事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

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大投融资、选举董事等项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

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有效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2021/4/27	第四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情况专项报告》
2021/5/18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8/25	第四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10/29	第四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监事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年报进行了认真阅读。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进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理解和认识。公司年报编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更加有效地运行。监事会将继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公司内部各类培训，丰富专业知识，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为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全球经济在欧美国家量化宽松的背景下触底反弹。消费需求向好，大宗商品价格快速增长，海洋运输费用大幅提高，在经济恢复增长的同时，也给中游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业务创新与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国内业务方面，曲美品牌店面升级工作顺利推进，新店开拓速度较上一年有所加快，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退，经销商盈利水平较上一年有所提高；直营业务快速发展，收入突破 3 亿元，同比增长 40%，在国内业务占比持续提高；创新业务平台从激励机制上做出革新，引入优秀人才，B2B 工程渠道业务、家装渠道业务取得成效，开始进入快速发展轨道；海外业务方面，Ekornes 公司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21 年全年订单额同比增长 35%，收入增长 26.59%，在手订单充沛，在全球消费需求向好的背景下，多品类策略、中国市场策略、大客户业务策略成为拉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7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 亿元。

1、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5,073,255,641.21	4,278,737,933.65	18.57
营业成本	3,255,603,814.64	2,608,835,229.95	24.79
销售费用	876,743,869.66	800,529,948.72	9.52
管理费用	363,084,123.52	356,909,946.16	1.73
财务费用	198,156,093.35	259,255,111.28	-23.57
研发费用	101,269,535.84	90,897,025.42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908,525.50	103,850,669.82	7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39,642.35	618,753,040.54	-28.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1	0.20	5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4	5.85	增加 2.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5.97	39.10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率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7,956,666.29	2,160,512,617.15	-6.60
总资产	7,640,936,989.88	7,682,310,985.52	-0.54

期末资产负债率（%）	73.52	66.04	增加 7.48 个百分点
------------	-------	-------	--------------

2、主要指标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7%，主要系本期海外收入和大宗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9%，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材料成本及运输费用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52%，主要系人工成本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73%，主要系本期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3.57%，主要系借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1%，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71%，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人工成本及运费支出增加所致。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曲美家居 2021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7,908,525.50 元，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29,433,681.39 元。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93,624.68 元，截至 2021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25,720,359.62 元公司。

为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各项经营性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1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七：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现公司拟就《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2	/	第十二条（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7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8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9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后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后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各项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各项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情形。</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情形。</p>
12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董事人数不足 7 人)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4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5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16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p>
17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会议方式；</p> <p>（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8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9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由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并由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p> <p>(二) 由监事会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p> <p>(三)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提名并提交职工代</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由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并由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p> <p>(二) 由监事会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p> <p>(三)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提名并提交职工代</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表大会表决；</p> <p>（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p> <p>（一）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p> <p>（二）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p> <p>（三）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四）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五）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p>	<p>表大会表决；</p> <p>（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p> <p>（一）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p> <p>（二）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p> <p>（三）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四）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五）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p>
20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21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4 名。</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包括独立董事 4 名。</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22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23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24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决定实施。</p> <p>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 审议批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p> <p>（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以下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决定实施。</p> <p>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一） 审议批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p> <p>（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以下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行使有关权利。</p>	<p>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行使有关权利。</p>
25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26	/	<p>第一百三十七条(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7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28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29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30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除上述修订条款及相关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更好的统筹资金安排，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 2022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1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曲美”）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

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抵押贷款、项目贷款、贴现、应付账款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及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授信额度内、授权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HG713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文斌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2日

住所：兰考县城区中州路与济阳大道交叉口西100米路北

经营范围：橱柜、衣柜、浴室柜（板式、板木、实木、软体、金属、塑料、玻璃制品）家具、木门、木地板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电料、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家具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销售，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需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年度
资产总额	33,667.49	30,842.57
负债总额	18,348.05	17,957.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775.52	10,223.69
流动负债总额	9,217.46	14,783.73
净资产	15,319.44	12,885.54
营业收入	4,037.19	7,197.23
净利润	-1,602.94	-2,433.91

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可以保证公司经营过程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曲美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是企业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可以帮助公司在必要的时候快速高效的获得融资，本议案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子公司河南曲美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监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6,413.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25%；本公告披露日前连续 12 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66,413.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人、与相关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人、与相关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人、与相关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议案十三-议案二十：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